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呂方睿
聯絡電話：02-23510271分機342
電子郵件：fjlu@trade.gov.tw

709
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服務館302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505509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申請115年度「參加國際展覽計畫」補助案，本署同意補助如核定彙總表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5年2月11日召開「115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補助方案經費來源為115年度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」，爰為加強協助廠商拓銷多元市場，貴單位應將5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參展廠商。

三、如有廠商參加同一展覽重複申請本署補助情事，將取消該廠商當年度該展之補助金額，請提醒廠商注意，以免屆時無法獲得補助。

四、經核定之各補助計畫，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並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（新臺幣150萬元）以上者，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且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受本署監督。

五、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，所報相關費用如印刷費、文宣廣告費等，因未涉本署政策及業務宣導，亦非屬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範圍，請勿標示「貿易署廣告」或「貿易署贊助」。

六、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訂執行15日前，至「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」系統https://tpsp.trade.gov.tw/tppo/home/notice/front（下稱補助系統網站）向本署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七、貴單位於展覽計畫結束後7日內，應至補助系統網站上傳參展廠商受益表。

八、貴單位於海外參展時，攤位應避免位於中國大陸展區。

九、貴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5日內，辦理核銷。請至補助系統網站填寫核銷相關表單，並檢附核銷相關文件，逕送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（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73號3樓）。

十、獲補助之各項計畫核銷後之剩餘經費，不得移至未執行之展覽使用。

十一、有關補助計畫之執行、變更、取消及核銷等作業，應確實依照「115年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，違反相關規定本署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款、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、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，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，相關規定可於補助系統網站/補助業務說明下載查閱。

十二、另本署將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、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等予以考評，考評結果將作為核予下一年度補助款之參考，爰提醒貴單位確實執行獲核定補助之展覽計畫，以免影響貴單位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
副本：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

署長 劉威廉

115年度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經費核定彙總表

(A) 受補助單位				(B) 計畫內容									(C)計畫申請補助金額		(D)核定補助金額		核定補助項目	實地考核單位	備註
序號	公會代碼	公會名稱	案件數	展覽代碼	計畫名稱	展覽類型	計畫起日	計畫迄日	地區	城市	參展家數	攤位面積(M^2)	小計(元)	總計(元)	小計(元)	總計(元)			
1	D186	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	3	FRI0228106	法國國際化粧品360創新研發展	實體	2026-10-14	2026-10-15	法國	巴黎	6	75.00	1,400,000	2,848,000	1,000,000	2,020,000	場地租金,場地佈置費	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	
2	D186	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		THI0053721	亞洲化妝品及個人護理原料展	實體	2026-11-03	2026-11-05	泰國	曼谷	6	90.00	1,100,000		780,000		場地租金,場地佈置費	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	
3	D186	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		TW00000083	亞洲美容保養生技保健大展	實體	2026-07-16	2026-07-19	臺灣	臺北	6	72.00	348,000		240,000		場地租金,場地佈置費	專案辦公室	